

莱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莱征公告〔2011〕3号

莱阳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土地公告

为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莱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拟征收土地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地块一位置范围：姜疃镇濯村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姜疃镇濯村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二位置范围：姜疃镇濯村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姜疃镇濯村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三位置范围：姜疃镇濯村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姜疃镇濯村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地块四位置范围：姜疃镇姜疃村

23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姜疃镇姜疃村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鲁政办发[2009]20号文公布的莱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莱阳市物价局、莱阳市财政局、莱阳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调整我市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莱价字[2009]4号)的规定执行。被征收土地村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待勘测调查完成后，由莱阳市国土资源局会同莱阳市财政局、莱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示。

三、其他事项

本公告后，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拟于2011年8月10日至2011年8月12号由莱阳市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组织勘测定界和调查清点地上附着物，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本公告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一年八月九日

